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 5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8 月 20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署 3 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黃主任檢察官棋安、劉主任觀護人寬宏、梁委員繼中、謝委員淑芬

主席：黃主任檢察官棋安

紀錄：林憶梅

壹、主席報告：

本次審查明年度地方自治團體申請之計畫，按照新通過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先請執行秘書依順序說明提案，再請各委員提問討論，並作出決議。

貳、提案討論：

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二、三、四級毒品濫用輔導及醫療戒治服務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謝委員淑芬：曾經於新竹戒癮治療醫院服務，新竹地檢補助戒癮治療僅以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講師費，並不像苗檢係以參與戒癮治療人次補助，補助的金額較高，但完成戒癮治療的結案比率不高，補助是否符合必要？

劉委員寬宏：參與戒癮治療的個案多為經濟弱勢，而毒品矯治首重醫療後為司法，毒品戒除不易，較難以完成率作為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主席：本署緩起訴金歲入約為 6~7 千萬元，來源皆為緩起訴被告，用途用於弱勢及公益性質，明年度戒癮治療約為 152 萬，其實僅佔歲入一小部分。

決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1,520,000 元。主席裁示成效部分仍請主任觀護人持續追蹤，關心撤銷原因，找出實際問題，但並非以撤銷原因作為效益評估，相關經費實報實銷。

二、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讀你的心攜手反毒健康幸福」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提請審議案：(略)

劉委員寬宏：與該單位科長聯繫，吸毒者需要志工之陪伴，以脫離犯罪副文化之拉力，此為該計畫之重點，而原住民家庭支持團體則因南庄施用毒品之人數大增，而申請此計畫。

謝委員淑芬：需先瞭解此計畫之服務績效。

梁委員繼中：志工之組成來源、維持及服務成就感相當重要，因志工組成不易，支持此計畫，但參與內容、細節及成效須持續瞭解。

主席：請該單位補上這幾年志工績效成果，培訓內容及志工實際執行情形。

決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522,552 元。主席裁示，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相關成果，但本申請計畫仍請補上近幾年志工執行績效，並往後申請計畫時，一併附上。

參、臨時動議：

肆、主席裁示與結論：

謝謝各位委員的與會。

伍、散會：(上午 16 時 00 分)